

附件 68：公文時效統計表格式及填表說明

公文時效統計

資料時間： 年 月份

(一)一般公文統計

- 1、本月份新收件數：
- 2、截至上月待辦件數：
- 3、本月創稿數：
- 4、應辦公文總數(1+2+3)：
- 5、6日(含)以內辦結件數、占發文件數百分比(5/8)：
- 6、6日以上至30日(含)辦結件數、占發文件數百分比(6/8)：
- 7、30日以上辦結件數、占發文件數百分比(7/8)：
- 8、發文件數(5+6+7)：
- 9、發文平均使用日數：
- 10、存查件數：
- 11、辦結件數合計(8+10)、占應辦公文總數百分比(11/4)：
- 12、待辦件數(4-11)、占應辦公文總數百分比(12/4)：
- 13、未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：
- 14、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：

(二)立法委員質詢案件統計

- 1、本月份新收件數：
- 2、截至上月待辦件數：
- 3、應辦件數(1+2)：
- 4、屆期應辦案件之依限辦結率(5/(3-14))：
- 5、依限辦結件數、占辦結件數百分比(5/11)：
- 6、逾限5日(含)以內辦結件數、占逾限辦結件數百分比(6/10)：
- 7、逾限5日以上至10日(含)辦結件數、占逾限辦結件數百分比(7/10)：
- 8、逾限10日以上至15日(含)辦結件數、占逾限辦結件數百分比(8/10)：
- 9、逾限15日以上辦結件數、占逾限辦結件數百分比(9/10)：
- 10、逾限辦結件數(6+7+8+9)、占辦結件數百分比(10/11)：
- 11、辦結件數合計(5+10)、占應辦公文總數百分比(11/3)：
- 12、發文平均使用日數：
- 13、待辦件數(3-11)、占應辦件數百分比(13/3)：
- 14、未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：
- 15、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：

(三)人民申請案件統計

- 1、本月份新收案件數：
- 2、截至上月待辦案件數：
- 3、應辦案件數(1+2)：
- 4、屆期應辦案件之依限辦結率(5/(3-9))：
- 5、依限辦結案件數、占辦結案件數百分比(5/7)：
- 6、逾限辦結案件數、占辦結案件數百分比(6/7)：
- 7、辦結案件總數(5+6)、占應辦案件數百分比(7/3)：
- 8、待辦案件數(3-7)、占應辦案件數百分比(8/3)：
- 9、未逾辦理期限待辦案件數：
- 10、已逾辦理期限待辦案件數：

(四)訴願案件統計

- 1、本月份新收案件數：
- 2、截至上月待辦案件數：
- 3、應辦案件數(1+2-13)：
- 4、屆期應辦案件之依限辦結率((5+6)/(3-11))：
- 5、3個月內依限辦結案件數、占辦結案件數百分比(5/9)：
- 6、3~5個月依限辦結案件數、占辦結案件數百分比(6/9)：
- 7、逾3~5個月辦結案件數、占辦結案件數百分比(7/9)：
- 8、逾5個月辦結案件數、占辦結案件數百分比(8/9)：
- 9、辦結案件數(5+6+7+8)、占應辦案件數百分比(9/3)：
- 10、待辦案件數(3-9)、占應辦案件數百分比(10/3)：
- 11、未逾辦理期限待辦案件數：
- 12、已逾辦理期限待辦案件數：
- 13、本月份被合併審議決定辦結案件數：

(五)人民陳情案件統計

- 1、本月份新收案件數：
- 2、截至上月待辦案件數：
- 3、應辦案件數(1+2)：
- 4、屆期應辦案件之依限辦結率(5/(3-9))：
- 5、依限辦結案件數、占辦結案件數百分比(5/7)：
- 6、逾限辦結案件數、占辦結案件數百分比(6/7)：
- 7、辦結案件數(5+6)、占應辦案件數百分比(7/3)：
- 8、待辦案件數(3-7)、占應辦案件數百分比(8/3)：
- 9、未逾辦理期限待辦案件數：
- 10、已逾辦理期限待辦案件數：

(六)專案管制案件統計

- 1、本月新增專案數：
- 2、截至上月待辦專案數：
- 3、應辦案件數(1+2)：
- 4、屆期應辦案件之依限辦結率(5/(3-9))：
- 5、依限辦結案件數、占辦結案件數百分比(5/7)：
- 6、逾限辦結案件數、占辦結案件數百分比(6/7)：
- 7、已辦結案件數(5+6)、占應辦案件數百分比(7/3)：
- 8、待辦案件數(3-7)、占應辦案件數百分比(8/3)
- 9、未逾辦理期限待辦專案數：
- 10、已逾辦理期限待辦專案數：

(七)監察案件統計

- 1、本月新增案件數：
- 2、截至上月待辦案件數：
- 3、應辦案件數(1+2)：
- 4、屆期應辦案件之依限辦結率(5/(3-9))：
- 5、依限辦結案件數、占辦結案件數百分比(5/7)：
- 6、逾限辦結案件數、占辦結案件數百分比(6/7)：
- 7、已辦結案件數(5+6)、占應辦案件數百分比(7/3)：
- 8、待辦案件數(3-7)、占應辦案件數百分比(8/3)
- 9、未逾辦理期限待辦案件數：
- 10、已逾辦理期限待辦案件數：

填 表 說 明

- 一、資料時間為各該月 1 日起至該月最後 1 日止期間。如 98 年 1 月份資料為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31 日止之統計資料。
- 二、行政院暨所屬各一級機關及省政府，於每月 10 日前請依格式統計填列，逕以網路填報方式將統計資料上傳行政院研考會。
- 三、網路填報公文時效統計資料，各類別欄位中之統計件數應以阿拉伯數字整數表述，發文平均使用日數及各百分比欄位則計算至小數位數第 2 位，第 3 位數後採 4 捨 5 入方式進位。如欄位數字為零者，該欄不可留空，必須填「0」表示，另若某統計類別無資料，例如當月份無專案管制案件，則該類別勿需填報。

四、欄位說明

(一)一般公文統計

- 1、本月份新收件數：係每月 1 日起至最後 1 日止之收文總數。
- 2、截至上月待辦件數：截至上月底止仍未辦結而續於本月辦理之文件總數。
- 3、本月創稿數：係每月 1 日起至最後 1 日止之創稿總數。
- 4、應辦公文總數(1+2+3)：係「本月份新收件數」、「截至上月待辦件數」、「本月創稿數」之和。
- 5、6 日(含)以內辦結件數：自收文次日至辦結發文止，在 6 日以內完成者均屬之。占發文件數百分比(5/8)：係「6 日以內辦結件數」與「發文件數」之比。百分比計算至小數第 2 位，第 3 位數採 4 捨 5 入，以下均同。
- 6、6 日以上至 30 日(含)辦結件數：自收文次日至辦結發文止，在 6 日以上(以 6.01 日起算)到 30 日間完成者均屬之。占發文件數百分比(6/8)：係「6 日以上至 30 日辦結件數」與「發文件數」之比。
- 7、30 日以上辦結件數：自收文次日至辦結發文止，在 30 日以上(以 30.01 日起算)完成者均屬之。占發文件數百分比(7/8)：係「30 日以上辦結件數」與「發文件數」之比。
- 8、發文件數小計(5+6+7)：係已結案發文之總數。
- 9、發文平均使用日數：係發文使用日數之和，除以發文總件數，所得之商。日數計算至小數第 2 位，第 3 位數採 4 捨 5 入。
- 10、存查件數：凡奉批存查案件均屬之。
- 11、辦結件數總計(8+10)：發文件數與存查件數之和。占應辦公文總數百分比(11/4)：係「辦結件數」與「應辦公文總數」之比。
- 12、待辦件數(4-11)：凡未辦理完成者均屬之，含未銷號者在內。其為「應

辦公文總數」減「辦結件數」；亦為未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與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之和。占應辦公文總數百分比(12/4)：「待辦件數」與「應辦公文總數」之比。

13、未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：凡未超過處理時限之待辦公文均屬之。

14、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：凡超過處理時限之待辦公文均屬之。

(二)立法委員質詢案件統計

- 1、本月份新收件數：係每月 1 日起至最後 1 日止行政院電子交答文件收文總數。
- 2、截至上月待辦件數：截至上月底止仍未辦結而續於本月辦理之件數。
- 3、本月應辦件數(1+2)：係「本月份新收件數」與「截至上月待辦件數」之和。
- 4、屆期應辦案件之依限辦結率(5/(3-14))：係「依限辦結件數」與【「應辦件數」減「未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」】之比。
- 5、依限辦結件數：在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答復立法委員質詢案件處理原則」所規定之處理時限內辦結者均屬之。占辦結件數百分比(5/11)：係「依限辦結件數」與「辦結件數」之比。
- 6、逾限 5 日(含)以內辦結件數：超過規定處理時限 1 日至 5 日以內辦結之案件均屬之。占逾限辦結件數百分比(6/10)：「逾限 5 日(含)以內辦結件數」與「逾限辦結件數」之比。
- 7、逾限 5 日以上至 10 日(含)辦結件數：超過規定處理時限 5 日至 10 日以內辦結之案件均屬之。占逾限辦結件數百分比(7/10)：「逾限 5 日以上至 10 日(含)辦結件數」與「逾限辦結件數」之比。
- 8、逾限 10 日以上至 15 日(含)辦結件數：超過規定處理時限 10 日至 15 日以內辦結之案件均屬之。占逾限辦結件數百分比(8/10)：「逾限 10 日以上至 15 日(含)辦結件數」與「逾限辦結件數」之比。
- 9、逾限 15 日以上辦結件數：超過規定處理時限 15 日辦結之案件均屬之。占逾限辦結件數百分比(9/10)：係「逾限 15 日以上辦結件數」與「逾限辦結件數」之比。
- 10、逾限辦結件數(6+7+8+9)：超過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答復立法委員質詢案件處理原則」所規定之處理時限辦結者均屬之。占辦結件數百分比(10/11)：係「逾限辦結件數」與「辦結件數」之比。
- 11、辦結件數總數(5+10)：係「依限辦結件數」與「逾限辦結件數」之和。占應辦件數百分比(11/3)：係「辦結件數」與「應辦件數」之比。
- 12、發文平均使用日數：係發文使用日數之和，除以發文總件數，所得之商。日數計算至小數第 2 位，第 3 位數採 4 捨 5 入。
- 13、待辦件數(3-11)：凡未辦理完成者均屬之，含未銷號者在內。其為「應

辦公文總數」減「辦結件數」；亦為未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與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之和。占應辦件數百分比(13/3)：係「待辦件數」與「應辦件數」之比。

- 14、未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：凡未超過處理時限之待辦公文均屬之。
- 15、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：凡超過處理時限之待辦公文均屬之。

(三)人民申請案件統計

- 1、本月份新收案件數：係每月 1 日起至最後 1 日止之新增案件總數。
- 2、截至上月待辦案件數：截至上月底止仍未辦結而續於本月辦理案件數。
- 3、應辦案件數(1+2)：係「本月份新收案件數」與「截至上月待辦案件數」之和。
- 4、屆期應辦案件之依限辦結率(5/(3-9))：係「依限辦結案件數」與【「應辦案件數」減「未逾辦理期限待辦案件數」】之比。
- 5、依限辦結案件數：在各類目所規定之處理時限內辦結者均屬之。占辦結案件數百分比(5/7)：係「依限辦結案件數」與「辦結案件數」之比。
- 6、逾限辦結案件數：超過各類目所規定之處理時限辦結者均屬之。占辦結案件數百分比(6/7)：係「逾限辦結案件數」與「辦結案件數」之比。
- 7、辦結案件總數(5+6)：係「依限辦結案件數」與「逾限辦結案件數」之和。占應辦案件數百分比(7/3)：係「辦結案件總數」與「應辦件數」之比。
- 8、待辦案件數(3-7)：凡未辦理完成者均屬之，含未銷號者在內。其為「應辦案件數」減「辦結案件總數」；亦為未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與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之和。占應辦案件數百分比(8/3)：係「待辦案件數」與「應辦案件數」之比。
- 9、未逾辦理期限待辦案件數：凡未超過處理時限之待辦案件均屬之。
- 10、已逾辦理期限待辦案件數：凡超過處理時限之待辦案件均屬之。

(四)訴願案件統計

- 1、本月份新收案件數：係每月 1 日起至最後 1 日止之新增案件總數。
- 2、截至上月待辦案件數：截至上月底止仍未辦結而續於本月辦理案件數。
- 3、應辦案件數(1+2-13)：係「本月份新收案件數」與「截至上月待辦案件數」之和，減「被合併審議決定辦結案件數」。
- 4、屆期應辦案件之依限辦結率(5+6)/(3-11)：係「依限辦結案件數」與【「應辦案件數」減「未逾辦理期限待辦案件數」】之比。
- 5、3 個月內依限辦結案件數：在訴願法所規定之處理時限內辦結者均屬之。占辦結案件數百分比(5/9)：係「依限辦結案件數」與「辦結案件數」

之比。

- 6、3~5 個月依限辦結案件數：在訴願法所規定之處理時限內辦結者均屬之。占辦結案件數百分比(6/9)：係「依限辦結案件數」與「辦結案件數」之比。
- 7、逾 3~5 個月辦結案件數：案件超過訴願法所規定之處理時限辦結者均屬之。占辦結案件數百分比(7/9)：係「逾限辦結案件數」與「應辦案件數」之比。
- 8、逾 5 個月辦結案件數：案件超過訴願法所規定之處理時限辦結者均屬之。占辦結案件數百分比(8/9)：係「逾限辦結案件數」與「應辦案件數」之比。
- 9、已辦結案件數(5+6+7+8)：係「依限辦結案件數」與「逾限辦結案件數」之和。占應辦案件數百分比(9/3)：係「辦結案件數」與「應辦案件數」之比。
- 10、待辦案件數(3-9)：凡未辦理完成者均屬之，含未銷號者在內。其為「應辦案件數」減「已辦結案件數」；亦為未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與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之和。占應辦案件數百分比(10/3)：係「待辦案件數」與「應辦案件數」之比。
- 11、未逾辦理期限待辦案件數：凡未超過處理時限之待辦案件均屬之。
- 12、已逾辦理期限待辦案件數：凡超過處理時限之待辦案件均屬之。
- 13、本月份被合併審議決定辦結案件數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，經受理訴願機關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之當月份被合併案件均屬之。

(五)人民陳情案件統計

- 1、本月份新收案件數：係每月 1 日起至最後 1 日止之新增案件總數。
- 2、截至上月待辦案件數：截至上月底止仍未辦結而續於本月辦理案件數。
- 3、應辦案件數(1+2)：係「本月份新收案件數」與「截至上月待辦案件數」之和。
- 4、屆期應辦案件之依限辦結率(5/(3-9))：係「依限辦結案件數」與【「應辦案件數」減「未逾辦理期限待辦案件數」】之比。
- 5、依限辦結案件數：依機關按業務性質訂定處理時限辦結者均屬之。占辦結案件數百分比(5/7)：係「依限辦結案件數」與「辦結案件數」之比。
- 6、逾限辦結案件數：案件超過機關按業務性質訂定處理時限辦結者均屬之。占辦結案件數百分比(6/7)：係「逾限辦結案件數」與「辦結案件數」之比。
- 7、辦結案件數(5+6)：係「依限辦結案件數」與「逾限辦結案件數」之和。占應辦案件數百分比(7/3)：係「辦結案件數」與「應辦案件數」之比。

。

- 8、待辦案件數(3-7)：凡未辦理完成者均屬之，含未銷號者在內。其為「應辦案件數」減「已辦結案件數」；亦為未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與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之和。占應辦案件數百分比(8/3)：係「待辦案件數」與「應辦案件數」之比。
- 9、未逾辦理期限待辦案件數：凡未超過處理時限之待辦案件均屬之。
- 10、已逾辦理期限待辦案件數：凡超過處理時限之待辦案件均屬之。

(六) 專案管制案件統計

- 1、本月新增專案數：係每月 1 日起至最後 1 日止之新增之專案案件總數。
- 2、截至上月待辦專案數：截至上月底止仍未辦結而續於本月辦理之專案案件數。
- 3、應辦案件數(1+2)：係「本月份新增專案數」與「截至上月待辦專案數」之和。
- 4、屆期應辦案件之依限辦結率 5/(3-9)：係「依限辦結案件數」與【「應辦案件數」減「未逾辦理期限待辦案件數」】之比。
- 5、依限辦結案件數：在個別專案申請奉准之處理時限內辦結者均屬之。
- 6、逾限辦結案件數：超過個別專案申請奉准之處理時限辦結者均屬之。
- 7、已辦結案件數(5+6)：係「依限辦結案件數」與「逾限辦結案件數」之和。占應辦案件數百分比(7/3)：係「已辦結案件數」與「應辦案件數」之比。
- 8、待辦案件數(3-7)：凡未辦理完成者均屬之，含未銷號者在內。其為「應辦案件數」減「已辦結案件數」；亦為未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與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之和。占應辦案件數百分比(8/3)：係「待辦案件數」與「應辦案件數」之比。
- 9、未逾辦理期限待辦專案數：凡未超過處理時限之待辦案件均屬之。
- 10、已逾辦理期限待辦專案數：凡超過處理時限之待辦案件均屬之。

(七) 監察案件管制統計

- 1、本月新增案件數：係每月 1 日起至最後 1 日止之新增之監察案件總數。
- 2、截至上月待辦案件數：截至上月底止仍未辦結而續於本月辦理之監察案件數。
- 3、應辦案件數(1+2)：係「本月份新增監察案件數」與「截至上月待辦監察案件數」之和。
- 4、屆期應辦案件之依限辦結率 5/(3-9)：係「依限辦結案件數」與【「應辦案件數」減「未逾辦理期限待辦案件數」】之比。
- 5、依限辦結案件數：在個別監察案件申請奉准之處理時限內辦結者均屬之。

- 6、逾限辦結案件數：超過個別監察案件申請奉准之處理時限辦結者均屬之。
- 7、已辦結案件數(5+6)：係「依限辦結案件數」與「逾限辦結案件數」之和。
占應辦案件數百分比(7/3)：係「已辦結案件數」與「應辦案件數」之比。
- 8、待辦案件數(3-7)：凡未辦理完成者均屬之，含未銷號者在內。其為「應辦案件數」減「已辦結案件數」；亦為未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與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之和。占應辦案件數百分比(8/3)：係「待辦案件數」與「應辦案件數」之比。
- 9、未逾辦理期限待辦監察案件數：凡未超過處理時限之待辦案件均屬之。
- 10、已逾辦理期限待辦監察案件數：凡超過處理時限之待辦案件均屬之。